

附件 3:

## 灵宝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实施，明确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和流程，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汇编〉的通知》（豫商建〔2022〕31号）、《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监管，是指由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三个业务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资金使用行为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条** 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权责对等、“谁使用，谁负责”“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全面加强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强化体系建设、能力建设、责任落实，规范监管行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监管工作及资金使用，市商务局是日常监管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必要时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和第三方机构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项目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方案，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市商务局负责建立日常监管台账，包括被检查对象基本情况、监督检查记录、检查处理结果等信息，等并指定专人负责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录入“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

**第五条** 项目监督检查采取定期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座谈交流以及其他可行方式全覆盖检查，不走过场，避免盲区死角。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经常性“回头看”，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定期跟踪督导落实。项目承办主体按要求将项目进展、自查自纠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商务局，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日常监管要严格落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和有关规定，避免设施设备闲置、挪用他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发生；力争通过日常监管，建立项目“建管用”的长效机制，提高示范项目建设成效。

##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七条** 加强项目建设前期管理。检查项目承办主体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检查项目各项建设施工审批手续履行情况；检查项目资金落实、投资概算、开工建设等建设实施情况。

**第八条** 加强项目过程质量管理。项目承办主体需按照项目承建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完成建设，并加强施工过程管控；监管责任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承建协议对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施工、安全生产、投入运营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管。

**第九条** 规范项目审计管理。项目承办主体应按相关要求和规定向市商务局提交真实、完整的竣工验收材料和项目审计报告；监管责任部门要及时监督检查项目阶段性成果，并视情况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条** 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项目承办主体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占、冒领、套取、骗取等违规违法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的，取消主体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第三章 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进度检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对纳入本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库的项目

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每月检查一次；对其他建设任务情况，原则上每季度检查一次。

**第十二条** 项目运营情况检查。项目自运营之日起至2025年底，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对辖区内项目运营情况，原则上每半年检查1次，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检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如有新修订印发管理办法，则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灵宝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